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82,631股、1,383,612股、2,525,872股、599,511股、5,951,691股、521,101股、753,42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5114%、0.4471%、0.8163%、0.1937%、1.9234%、0.1684%、0.2435%,上述持股合计13,317,845股,持股比例合计4.3038%。

公司股东黄灿、王志芳持有公司股份198,379股、144,439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0641%、0.0467%。

黄华、王志炎、黄灿、王志芳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楼晓华、杨燕超、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及黄华的一致行动人黄灿、李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王志芳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340,000股、500,000股、140,000股、1,000,000股、70,000股、180,000股、198,379股、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0.1099%、0.1616%、0.0452%、0.3232%、0.0226%、0.0582%、0.0641%、0.0162%。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2,868,379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9270%。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楼晓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9,8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0%;杨燕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51%;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3%;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32%;朱国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94%;王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6%。黄华女士、李国荣先生、黄灿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晓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631	0.5114%	IPO前取得:1,051,345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286股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3,612	0.4471%	IPO前取得:922,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739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872	0.8163%	IPO前取得:1,706,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9,202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511	0.1937%	IPO前取得:405,0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436股
杨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1,691	1.9234%	IPO前取得:4,019,163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2,528股
李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1,101	0.1684%	IPO前取得:348,345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756股
朱国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3,427	0.2435%	IPO前取得:494,0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355股
黄灿	5%以下股东	198,379	0.0641%	IPO前取得:134,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339股
王志芳	5%以下股东	144,439	0.0467%	IPO前取得:97,594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4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华	2,525,872	0.8163%	黄灿为黄华之兄
	黄灿	198,379	0.0641%	黄灿为黄华之兄
	合计	2,724,251	0.8804%	—
第二组	李国荣	521,101	0.1684%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王志芳	144,439	0.0467%	王志芳为李国荣之妻
	合计	665,540	0.21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晓华	389,892	0.126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0.052-10.179	3,928,706.68	1,192,739	0.3854%
杨燕超	170,389	0.0551%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290-11.172	1,741,783.91	1,213,223	0.3921%
黄华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	0.00	2,530,872	0.8179%
王志炎	32,000	0.0103%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965-10.550	328,157.00	567,511	0.1834%
杨新华	1,000,000	0.3232%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536-9.902	9,702,914.80	4,951,691	1.6002%
李国荣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	0.00	521,101	0.1684%
朱国建	60,000	0.0194%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1.054-11.300	665,700.00	693,427	0.2241%
黄灿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00	0.00	198,379	0.0641%
王志芳	5,000	0.0016%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1.150-11.150	55,750.00	139,439	0.0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及董监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11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7,734,905.6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9,7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5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最高3.1%,最低1.35%
预计收益金额	最高42.51万元,最低18.51万元
产品期限(天)	91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最高3.1%,最低1.3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DFJ201207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5,500万

产品期限:91天

合同签署日:2020年12月10日

起息日:2020年12月14日

到期日:2021年3月15日

存款收益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个月美元LIBOR 利率相挂钩,目标区间为-1.8%—2.8%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本次结构性存款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1%。

产品结构:主要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各项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风险低、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最高收益约42.51万元,可获得最低收益约18.51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各项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262,073.99	4,992,104,992.11
负债总额	1,912,272,633.72	2,111,856,222.88
净资产	1,823,902,002.82	2,791,387,470.59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59,975.65	197,720,3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3,696.03	-275,242,261.2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66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进而影响到投资收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	-	-	4,400
2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合计		9,900	-	-	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日:2020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288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0年12月14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四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55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7.55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0.30%,计息天数为351天(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18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351/365=0.288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8元(含税)。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3.5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21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 2020年12月14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含当日)仅四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88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3,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09,200万元,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2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3,4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56,2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340,397.04万元	负债合计	202,744.93 万元
		净资产	137,652.11万元
营业收入	136,862.97万元	净利润	15,456.45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3.6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6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5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将有关资料邮件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蔡慧明 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传真:0755-66633729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 : 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